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叶伟林 王海伟

徐建明 吴勤

楼伟明 朱与滨

钟善德 刘爱忠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丽水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0]1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2号)	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3号)	1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5号)	19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等7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6号)	2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7号	26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市直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丽水市 本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0]6号)	32
关于印发《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创业就业补贴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丽人社[2019]174号)	33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 机制的通知 (丽人社[2019]242号)	36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财行[2019]209号)	38
【人事任免】	41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0年2月25日

封面设计：谢轶斌

2

2020年
(总第175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促进丽水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推动丽水加快高质量绿色发展步伐,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市电子商务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引进和培育电商市场主体

(一)鼓励国内外知名电商企业在我市成立总部以及重大电商项目在我市落地。对纳入省电商统计监测系统且年度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500万元、2000万元、1亿元的电商网络零售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纳入省电商统计监测系统且年度营业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2亿元、10亿元的电商平台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纳入省电商统计监测系统,年度网络零售额达20亿元以上的电商网络零售企业或年度网络营业额达50亿元以上的电商平台企业,依法给予用地支持建设总部大楼。

二、完善电商支撑体系

(二)推进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单位,对获得省级年度考核优秀、良好的,该年度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支持发展知名电商平台服务商。对阿里巴巴、京东、苏宁、拼多多等境内外知名电商平台授权的第三方服务企业落户丽水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开办费用支持。每年新增服务丽水纳入省电商统计监测系统的电商企业超过50家以上,且所服务企业平均网络销售额增幅超过10%的服务商,给予10万元奖励。

(三)建设电商产业园区。对新建的使用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电商企业入驻占营业面积80%以上(或实体交易市场内70%以上的市场经营户开展电商应用)、电商零售额达3亿元以上(或农产品电商零售额达1亿元以上)、物流快递等电商基础配套设施基本完善的企业自建园区,给予园区运营单位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四)推进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对利用批而未供土地、工业企业旧厂房、旧仓库和存量土地等新建的年服务20家(含20家)企业以上、日均发件1万单以上的公共仓储配送中心、快递物流分拨中心运营单位给予建设费用50%的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资金分两年平均兑现。对日均发件量在1万单以上的快递企业,每年给予30%的租房补

贴,每家企业每年房租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建设社区智能投递终端的运营主体,经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补助1万元/个。支持快递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开展农村电商服务站(点)提升改造工程,完善末端物流网络。

鼓励电商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提高资源复用率,降低企业成本,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探索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推进电商与快递物流包装物减量化,推动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化、专业化发展;鼓励采用清洁能源车辆开展物流(快递)配送业务,支持充电、加气等设施建设;合理规划物流(快递)配送车辆通行路线和货物装卸搬运地点,强化城市配送运力需求管理,保障配送车辆的便利通行。

(五)推动银企深度合作。引导商业银行、互联网金融机构等与本地电商企业合作开展动产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商业保理等创新金融服务,探索发展大数据信用融资业务,推动电商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和信用评价,金融机构可据此对电商授信及放贷。纳入省电商统计监测系统的电商交易企业,给予基准利率50%的贷款贴息,每家企业年贴息总额不超过10万元。

三、积极利用电商开拓国内外市场

(六)推动各类电商企业与国内外企业进行服务资源互动对接,带动产销合作,服务更多中小微企业。支持开展电商课题研究、重大活动(论坛)、学习考察、专题会议、宣传等活动。

鼓励生产企业应用电商。对生产企业剥离销售业务成立电商销售公司并纳入省电商统计监测网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推动智慧商圈和新零售示范建设。鼓励和推动连锁超市、百货商场、商业综合体、餐饮服务企业、社区便利店等传统商贸零售企业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

全面改造业务;大力推进阿里巴巴、网易等互联网龙头企业建立线下新零售示范项目,同时为传统零售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给予在知名第三方平台开设丽水专区,年销售丽水产品每2000万元奖励5万元,每年每个专区奖励不超过50万元。

鼓励电商企业参加由商务部门组织的国内外知名电商展会,给予展位费及公共形象展示费用全额资助;自行参展的给予展位费50%资助。

给予年销售额20万美元以上的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国际邮递费用10%的补助,每家企业年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给予海外仓经营主体建设费用50%的奖励,每个海外仓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含省级补助资金)。

四、加大农村电商扶持力度

(七)推动农村电商发展创新模式探索,举办各类全国农村电商大会活动,推动社交电商等新模式的运用,培育一批特色农产品网货基地、区域特色农产品品牌、农村电商专业村(淘宝村)和电商创业集聚园,鼓励加大对“丽水山耕”等本地农特产品网络销售。

支持农村电商冷链仓储建设。对开展农产品上行电商主体新建的冷链仓储项目,项目建设费用在100万元以上的(不含土地、房产购置),投入使用后给予冷链仓储设施建设费用一次性30万元补助。支持开展各类电商资源展销对接活动,为电商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平台运营、物流等服务。

鼓励通过电商助推东西部扶贫、对口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开展。鼓励我市企业为对口地区优化政策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和壮大当地农村电商市场主体;组织对口地区政府工作人员及电商从业者来丽水参加业务培训、学习考察等活动。

五、培养电商人才

(八)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制定适合电商及其服务企业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鼓励电商企业引进运营、策划等各类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按规定享受丽水市高层次人才各类扶持政策。提升电商从业人员技能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院校、培训机构、电商创业园和电商企业积极开展电商从业培训,符合规定的给予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开展丽水市青年创新创业节、电商创业大赛等品牌活动。鼓励电商领域就业创业,符合条件的电商从业人员经人社部门认定后,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六、加大电商示范带动

(九)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电商示范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完善电商统计监测监管制度

(十)每年安排一定资金通过第三方机构健全全市统计监测系统,资金主要用于统计监测网的开发与维护、大数据服务购买、办公设备购置、信息费、劳务费、数据分析、信息员培训等

方面。

给予将网络零售额纳入统计局统计系统且连续3年实现正增长的网络零售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发挥公安、市场监管、税务、文化、邮政管理等部门在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监管职能,切实做好执法检查 and 日常监管。

八、附则

本意见适用于市区,包括市直、莲都区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所涉及的奖励和补助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兑付。各县(市)可参照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政策措施。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积极推进我市金融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效预防、及时控制金融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指导和规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切实保护存款人、投资者及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存款保险条例》《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丽水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金融突发公共事件是指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等机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支付结算体系等)、地

方金融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以及其他纳入地方政府管理的市场主体突然发生的、无法预期或难以预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影响我市金融安全和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金融事件。

(1)因国内、省内、周边市(县)发生重大事件引发的市内重大突发事件。

(2)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而引发的、危及我市金融安全和稳定的突发事件。

(3)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不能解决,必须通过跨部门、跨地区协调才能解决的突发事件。

(4)因大规模非法集资、高息放贷、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开办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等引起严重危害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5)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场所聚众冲击严重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或在网上传播不实言论严重危害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6)其他严重危害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事件意识和水平,加强日常监管和内部管理,提高研判水平,发现苗头和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1.4.2 依法处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控制和救助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

1.4.3 分业管理。按照现行金融业分业监管体制,丽水银保监分局负责银行业、保险业等突

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市人行负责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支付结算体系等)、流动性风险等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市金融办负责地方金融组织等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协助浙江证监局防范和处置证券期货业等突发事件;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监管行业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对因大规模非法集资引发的突发事件,按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网络借贷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整治办函[2019]75号)《丽水市委政法委关于印发〈丽水市防范处置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投资人群体大规模聚集事件工作预案〉的通知》(丽政法[2018]28号)确定的分工职责进行处置。

1.4.4 属地管理。市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和协调全市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1.4.5 快速反应。建立预警和监测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处置程序要求,保证发现、报告、控制和救助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出现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启动预案,及时处置。

1.4.6 分级控制。将突发事件分为3个等级进行预警,并实施分级控制和处置。发生不同等级突发事件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2.1.1 丽水市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市政府成立丽水市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金融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指挥协调全市金融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和市金融办、市人行、丽水银

保监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人行、丽水银保监分局、武警丽水市支队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市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应急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由市金融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组成可根据事件情况作适当调整,各成员单位应指定1名负责人和1名联络员负责有关联络事宜。市金融应急领导小组可视情况设立专家咨询组、信息发布组、治安维护组、风险处置组、法律咨询组,分别负责各专业范围内的工作事宜。

2.1.2 市金融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 (1)决定启动、终止本预案。
- (2)统一领导、指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3)确定应急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具体职责及分工。
- (4)分析、研究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制订或调整应急措施。
- (5)指挥、协调应急成员单位实施应急措施。
- (6)协调、指导事发机构的重组、关闭和破产事宜。

2.2 市金融应急办公室职责

- (1)收集、整理、上报有关信息资料,向有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
- (2)综合协调有关金融监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金融行业协会等,加强对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和地方金融组织及有关金融机构

同业之间的风险监控,共同应对风险,消除不利影响,促进金融秩序稳定。

- (3)督促、检查、指导成员单位落实应急措施。
- (4)按照市金融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召开会议。
- (5)协调各成员单位和事发机构开展应急工作。
- (6)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提出预案的修改建议。
- (7)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总结。
- (8)组织成员单位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2.3 市金融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市法院负责金融案件的审判;及时依法受理、审理和执行与金融突发公共事件相关的各类民商事、行政和刑事案件;指导协调各基层法院按审级分工受理处置相关案件。

(2)市检察院负责金融案件的办理;及时依法办理、起诉与金融突发公共事件相关的各类非法金融案件。

(3)市委宣传部根据《丽水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规定,协助有关监管部门确定宣传口径,组织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对属地媒体的管理,及时做好相关舆论引导工作。

(4)市委网信办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金融突发公共事件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协调组织金融突发公共事件网上舆论引导和处置。

(5)市公安局依法参与、指导、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强化对金融机构经营场所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切实维护金融机构正常有序的经营环境;妥善处置出现的群体性事件,确保处置工

作顺利开展;依法查处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犯罪事实,第一时间发布案件权威动态信息。

(6)市司法局负责研究处置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

(7)市财政局对市级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

(8)市金融办负责地方金融组织应急响应处置,协同浙江证监局做好证券期货业应急响应处置;会同有关部门对通报的地方金融组织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做出评估,及时启动本部门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市处非办组织协调市处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做好与突发事件相关的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

(9)市人行负责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应急响应处置;对通报的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做出评估,判断是否需要提供流动性支持;及时启动本部门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报经上级人民银行批准后,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满足风险处置工作的需要;报经上级人民银行批准后,决定是否启动存款保险基金,介入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处置。

(10)丽水银保监分局负责银行业、保险业应急响应处置;对通报的银行业、保险业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做出评估,及时启动本部门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1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12)武警丽水市支队制订相关工作预案,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秩序,妥善处置出现的群体性事件,保证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13)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确定突发事件处置应急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明确职责,制订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并调动部署有关力量,保证事件发生机构正常经营,维护社会稳定;按规定负责组织、实施被关闭机构个人债权的甄别确认和应由地方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的补偿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和市金融应急办报告事件动态及处置情况。

(14)其他有关应急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的职责规定配合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3. 金融突发事件的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将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重大突发事件(Ⅱ级)、较大突发事件(Ⅲ级)。当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防止风险的扩散;当突发事件的等级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上升时,应按升级后的级别程序处理。

3.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Ⅰ级事件:

(1)具有全市影响的突发事件;

(2)金融各行业已出现或将出现连锁反应、需要有关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突发事件;

(3)国内或省内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市内金融安全的突发事件;

(4)其他需要按Ⅰ级事件来处置的突发事件。

3.2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事件:

(1)对多个县(市、区)、丽水开发区或多个金融行业产生影响,但未造成全市影响的突发事件;

(2)所涉及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或有关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不能单独

应对,需进行跨县(市、区)或跨部门协调的突发事件;

(3)其他需要按Ⅱ级事件来处置的突发事件。

3.3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事件:

(1)所涉及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区域协调的突发事件;

(2)所涉及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部门协调的突发事件;

(3)其他需要按Ⅲ级事件来处置的突发事件。

4. 预警监测与信息报告

4.1 预警监测

(1)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加强对本系统、本机构风险的监测,及时向相应的金融监管部门或当地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报告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金融风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事件的信息)。

(2)丽水银保监分局要建立银行业、保险业的预警监测指标体系,特别是针对非正常取款等建立预警监测指标;市人行要建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支付结算体系等)、流动性的预警监测指标体系;市金融办要建立地方金融组织等的预警监测指标体系。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的预警监测指标体系,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3)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要协调做好本地区的预警监测工作。

4.2 信息报告

(1)各级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地方金融组织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为预警信息报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得瞒报、迟报、谎报。

(2)预警信息根据分业管理原则,由事发机构(组织)在事发后2小时内同时报告市级监管部门(协助监管部门)和当地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重大或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市级监管部门(协助监管部门)或当地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应在事发后1小时内报告市金融应急办公室,市金融应急办公室第一时间上报市金融应急领导小组,并抄送市金融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因事发机构(组织)自身行为引发的,由对应的市级监管部门负责信息报送;因事发机构(组织)非自身行为引发的,由当地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信息报送。

(4)书面详细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发生突发事件的机构名称、地点、时间;事件的起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金额及人数、影响范围以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态的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及建议;其他与本事件有关的内容。如果尚未完全掌握有关情况,可先口头或书面报告初步情况,并随时跟踪续报动态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预警响应

(1)由对应的市级监管部门(协助监管部门)或当地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各自预案开展预警评估。

(2)指导组织辖内机构、相关部门采取处置措施。

(3)处置完毕的,由对应的市级监管部门(协助监管部门)或当地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解除预警,并于解除预警后1个工作日内将情况报告市金融应急办公室。

(4)未处置完毕且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按Ⅲ级响应程序处置。

(5)未处置完毕且需要启动Ⅱ级或Ⅰ级响应的,由对应的市级监管部门(协助监管部门)或当地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按书面详细报告内容第一时间报市金融应急领导小组。

5.2 Ⅲ级响应

(1)预警未处置完毕且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由对应的市级监管部门(协助监管部门)或当地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各自预案启动Ⅲ级响应。

(2)协调组织当地机构及辖内各成员单位采取应对措施处置。

(3)处置完毕的,由对应的市级监管部门(协助监管部门)或当地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解除Ⅲ级响应,并于解除响应后1个工作日内将情况报告市金融应急办公室。

(4)未处置完毕且需要启动Ⅱ级或Ⅰ级响应的,由对应的市级监管部门(协助监管部门)或当地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按书面详细报告内容第一时间报市金融应急领导小组。

5.3 Ⅱ级及Ⅰ级响应

5.3.1 响应决策程序

(1)市金融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分管秘书长召集各成员单位、应急处置专家开展应急响应评估,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急成员单位会议的讨论意见、响应的级别以及协调处置方式、方法和所要采取的具体处置措施等。

(2)市金融应急领导小组将应急响应评估和处置方案建议报市政府批准。

(3)市金融应急领导小组启动Ⅱ级或Ⅰ级响应。启动Ⅱ级响应的,市金融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方案采取应对措施处置,处置完毕的,由市金融应急领导小组解除Ⅱ级响应;未处置完毕且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由

市金融应急领导小组启动Ⅰ级响应,按方案采取应对措施直至处置完毕解除响应。

5.3.2 响应措施

(1)各成员单位按处置方案立即启动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处置工作,及时切断风险源,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

(2)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采取不同的资金救助措施。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首先应通过自身渠道组织资金救助,若仍无法消除风险,可申请地方金融组织风险准备金,动用存款准备金、人民银行紧急再贷款等外部救助资金进行支持。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应快速争取其上级机构的资金救助。地方金融组织组织自身资金救助。

(3)加强舆论引导,市公安局对依法查处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犯罪事实,第一时间发布案件权威动态信息。非案件信息发布由对应的市级监管部门(协助监管部门)会同市委网信办第一时间发布动态信息。必要时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对应的市级监管部门(协助监管部门)及相关成员单位召开新闻发布会。

(4)各成员单位需每天向市金融应急办公室上报应急处置情况及最新动态,必要时可根据市金融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及时上报应急处置情况及动态信息。

(5)市金融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应急处置情况及事态发展,及时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

5.3.3 跟踪落实

(1)市金融应急办公室在市金融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2)对引发突发事件的根源,由对应的市级监管部门(协助监管部门)会同所在地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解决的具体措施和完成期

限报市金融应急办公室。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工作

6.1.1 由对应的市级监管部门(协助监管部门)会同所在地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6.1.2 对突发事件的全过程进行彻底调查,查清事发原因,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6.1.3 对突发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进行评估。

6.2 评估与总结

6.2.1 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对应的市级监管部门(协助监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事件发生、应急处置、处置结果及损失进行全面评估,以总结报告形式上报市金融应急领导小组,同时抄送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成员单位。

6.2.2 对应的市级监管部门(协助监管部门)应针对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及法律法规相关变化,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监管措施、风险监测及预警指标体系、风险提示和防范手段及应急预案,并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6.2.3 参与处置的其他应急成员单位应针对协调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暴露出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6.3 奖励与处罚

6.3.1 对参与处置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有关单位可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6.3.2 对参与处置工作办事不力、扯皮推诿,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4 检查与审计

6.4.1 市审计局依法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所动用的公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6.4.2 市人行根据有关规定对央行资金、动用存款准备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丽水银保监分局依法检查贷款损失、保险资金损失等

情况。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7.1.1 各成员单位之间应确保至少一种通信方式的稳定畅通;

7.1.2 各成员单位与事件发生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保持必要的联系;

7.1.3 市金融应急办公室应与各成员单位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互通信息;

7.1.4 所有通信及信息共享应符合有关保密规定。

7.2 文电运转保障

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规定,确保文电运转高效、迅速、准确,不得延误。

7.3 技术保障

7.3.1 各有关部门应确保本系统计算机设备及网络系统有足够的软硬件技术支持保证,有关信息有计算机备份;

7.3.2 核心账务数据应实现异地备份,建立数据备份中心;

7.3.3 关键岗位,至少要有两名预备人员可替换,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不因人员缺岗而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7.4 安全保障

7.4.1 各有关部门应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确保有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应急工作人员的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人员。

7.5.2 各成员单位应不定期对本部门的预警支持系统(包括报警服务系统、信息报送系统与反馈系统)等进行演练和维护,原则上每2年对本部门的应急预案演练1次,并不断加以修改和完善,原则上每3年修订1次,有特殊情况及时修订。

7.5.3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培训班,不断提高应急水平和能力。

8. 附则

8.1各应急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部门、本单位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并送市金融应急办备案。

8.2本预案需作出实施细则的,由市金融应急办公室发布执行。

8.3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丽水市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丽政办发[2015]103号)同时废止。

8.4本预案由市金融应急办公室负责解释。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已经第5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和规范违法建筑的防控和治理工作,保障城乡规划有效实施,提高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和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莲都区行政区域内(不包括南明山街道范围)处置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建筑,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违法建筑,是指未依法获得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相关行政许可或者未按照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相关行政许可内容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超过城乡规划行政许可期限未拆除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莲都区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违法建筑执法机关”)按照法定职

责承担违法建筑处置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莲都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以下简称“违法建筑拆除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规定,组织或协同实施违法建筑拆除工作,并做好违法建筑拆除善后等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莲都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按照市区违法建设防控职责分工,做好违法建筑的监管和处置工作。

第五条 在城乡规划区内,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置。

违反水利、交通运输、土地管理、林业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由相应职能部门依照水利、交通运输、土地管理、林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处置。

第六条 旧厂区、城中村、旧住宅区内的违法建筑,未列入政府改造方案的,按本办法规定处理。

第二章 违法建筑的认定

第七条 具有下列违法建设行为之一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属于违法建筑:

(一)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依法批准的用地数量占用土地建设的;

(二)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新建、扩建、拆改建的;

(三)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定的建设位置、建筑高度、层次、面积等内容建设的;

(四)未依法取得临时用地许可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的;

(五)违反临时用地许可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定的内容建设的;

(六)经批准建设的临时建筑物和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未按规定批准延长手续,其临时建筑物未拆除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建设行为。

第八条 市区范围内下列行为属于不需要取得规划许可的情形:

1.设置公共自行车亭棚、报刊亭、公交车站(亭)、公用电话亭;

2.设置交通信号灯、护栏、监控设施、机动车道闸等交通管理设施;

3.设置景观灯光、充电桩、电力环网柜、移动扶梯;

4.在建筑物外立面搭设下沿高度不低于240cm,挑出外檐部分最宽不超过80cm的非落地遮阳(雨)檐篷,以及安装空调架、晾衣架、防盗窗等设施。

5.在公园绿地内建造景观小品;

6.不改变道路线形、断面的道路维修;

7.建筑工程用地范围内的管线敷设,以及不改变管位轴线和管径的地下管线局部更新,雨水口连接管、入户管等零星管线的敷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化粪池、污水处理池、隔油池等设施的设置;

8.在建筑物内部设门、增加或减少隔墙等不涉及建筑面积增加与用途改变的建筑物内部装修行为;

9.除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两侧和重要区块的建筑物以外,不变动房屋建筑主体的建筑外立面装修装饰。

但上述行为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建筑安全、城市容貌、户外广告、物业管理、房屋使用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章 违法建筑的处罚

第一节 拆除

第九条 城市、镇规划区内的违法建筑,具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由违法建筑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拆除,依法处以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且不符合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者超过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的;

(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或者建筑高度,且超出《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的;

(三)侵占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具体包括:在绿地、道路、消防通道等区域擅自搭建的房屋、简易房(棚)、玻璃房(棚)、落地入户门厅、围墙等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四)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擅自新建、搭建,或者利用建设工程擅自新建、搭建的。具体包括:擅自在楼顶(平台、露台)等区域搭建房屋、简易房(棚)、玻璃房(棚)等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擅自在超出建筑物立面部位进行搭建或者建挑空阳台等;

(五)存在建筑安全隐患,影响相邻建筑的安全,或者导致相邻建筑的通风、采光、日照无法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的;

(六)临时建筑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或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不按照许可内容建设或者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七)经消防部门验收、抽查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且无法消除的;

(八)其他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乡村规划区范围内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和工矿区内的违法建筑依照前款规定

处理。

第十条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占用乡村公共设施用地、公益事业用地等情节严重的,应当予以拆除。

第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拆除全部建筑。未按照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拆除未按规定建设情形的单体建筑物;未按规定建设部分与单体建筑物其他部分能够明确区分,且拆除该部分不会严重影响单体建筑物建筑结构的,可只拆除未按规定建设部分。

第十二条 拆除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除外)所列违法建筑,可能严重影响相邻建筑的建筑结构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可视为不能拆除,予以没收违法收入或者没收实物,依法处以罚款。没收的建筑物,交由市政府确定的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拆除违法建筑可能严重影响相邻建筑安全的,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设计或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单位进行鉴定。违法建筑执法机关根据鉴定单位的鉴定意见进行认定,作出不能实施拆除认定的,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四条 违法建筑被处以没收的,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应当在当事人的法律救济期限届满后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法律文书生效情况移交市政府确定的部门处理,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节 没收和罚款

第十五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在已有合法产权的住宅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安置房,占用建筑物立面范围内的独立空间实施违法建设,符

合下列条件的,市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对已形成的违法建筑,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保留使用,不予办理规划确认手续:

(一)违法建筑未超出规划许可时图纸设计建筑物周围构架的,未影响建筑物外立面的;

(二)违法建设部分与合法批准的整体建筑物难以分割,拆除违法部分会严重影响合法建筑物结构安全的;

(三)未影响相邻建筑的安全和采光,未导致相邻建筑日照无法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的;

(四)违法建筑的现状,由建筑物设计单位、开发单位出具符合建筑物整体使用安全要求的证明,或者由符合资质条件的建筑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报告证明符合建筑物整体使用安全要求的。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建筑物立面范围内和楼顶留有独立空间的设计方案严格把关。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屋中介机构等房屋销售单位不得利用独立空间进行可增加建筑面积的宣传;房屋销售时,应当对不得利用独立空间增加建筑面积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建筑,2014年7月23日前违法建设的,其违法收入按2013年市区(二手住宅)市场评估均价与超建面积的乘积计算;2014年7月24日至本办法颁布前违法建设的,其违法收入按违法建设时上年度的市区(二手住宅)市场评估均价与超建面积的乘积计算;本办法颁布后违法建设的,其违法收入按违法建设处罚时上年度的市区(二手住宅)市场评估均价与超建面积的乘积计算。

第十七条 因建筑高度超过规划许可合理误差范围并确定为不能拆除的,依法没收违法收入并处罚款。违法收入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价标准与超高部分占地面积的乘积计算,增加的建筑面积不予规划确认。

集体土地上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违法收入参照市场评估单价与超高部分占地面积的乘积计算,增加的建筑面积不予规划确认。

因擅自建造架空层导致建筑高度超出许可高度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旧住宅区因防漏、隔热形成的屋顶违法建筑,没有房屋质量和消防安全隐患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已经平改坡审批,但未按批准要求进行建设的情形

1.因超高建设而具有居住功能,责令按平改坡规划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2.不具有居住功能,也不影响房屋结构安全、日照、消防、防雷及屋顶维修的,不予处罚,保持原共有权属不变。

(二)未经审批擅自平改坡的情形

1.建设现状符合平改坡许可建设规定,当事人书面承诺在政府需要时无偿拆除并接受罚款处罚的,可暂时不予拆除。

2.建设现状不符合平改坡许可规定要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3.旧住宅区改造有特别规定的,依其规定。

第十九条 以危房修缮对住宅房屋实施违法拆改建,违法建筑不属于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范围,符合下列情形的,由违法建筑执法机关依法予以处罚,给予保留使用,不予规划确认:

(一)在土地权属范围内建筑超占地的;

(二)超过原建筑高度,但未导致相邻合法建筑物日照无法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

准的;

(三)在原证载层次上加建全坡屋顶的;

(四)增设门、窗、阳台,但没有影响消防安全及相邻住户通行、使用、日照等纠纷的;

(五)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强制性规定。

对前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予以没收违法收入并处罚款的,违法收入按市场评估单价与超建建筑面积的乘积计算,超建的建筑面积按实建面积扣除原证载面积确定。

以危房修缮对非住宅房屋实施违法拆改建,且没有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改正的,依法责令限期拆除,当事人可在建筑占地面积不变、建筑层次不变、建筑高度不变、建筑面积不变的原则下恢复原状。

第三节 改正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可以认定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的现存违法建筑,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能够补办、变更相关规划许可,或者采取改建、回填等改正措施达到与许可内容一致或恢复到违法建设前状态的,依法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一)未按照相关规划许可规定进行建设,但是可以通过改建、回填等措施达到与许可内容一致或者恢复到违法建设前状态的;

(二)已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符合审批条件,并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尚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的,且按照规划审批文件的内容进行建设的;

(三)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但是按照规定可以补办、变更相关规划许可的;

(四)以危房修缮实施违法拆改建,通过改建、部分拆除能够不改变原建筑占地面积、原建筑高度、原建筑面积、原建筑层次的;

(五)因公共利益需要,整体拆迁安置尚未完成规划审批手续的;

(六)经政府同意采取改正措施的其他情形。

符合前款规定,但拒绝改正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违法建筑执法机关的要求整改的,可视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章 违法建筑的处置

第二十一条 对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进行调查处理。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的,执法机关应依法查封施工现场,违法建筑拆除机关拆除继续抢建部分建筑。

第二十二条 违法建筑当事人收到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后,应当在决定载明的期限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自行拆除确有困难的,可以在决定载明的期限内申请(委托)违法建筑拆除机关组织拆除。

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建筑,相关部门可以依法代为拆除。

对侵占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违法建筑,相关部门可以依法立即代为拆除。

第二十四条 违法建筑执法机关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应当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确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行拆除。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建筑,应当督促当事人自行拆除。

当事人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上级机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其自行拆除。

当事人为企业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其自行拆除。

当事人为社会团体的,主管部门以及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其自行拆除。

当事人为宗教团体的,民宗部门应当督促其自行拆除。

当事人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或者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自行拆除。

当事人为城镇居民或者农村村民的,所在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督促其自行拆除。

第二十五条 违法建筑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或者申请(委托)拆除违法建筑的,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违法建筑拆除机关组织实施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按规定发布载明强制拆除实施时间、相关依据、违法建筑内财物搬离期限等内容的强制拆除公告;违法建筑当事人未在强制拆除公告载明的期限内搬离违法建筑内财物的,违法建筑拆除机关应当在公证机构公证或者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下,将财物登记造册,并运送他处存放,通知当事人领取。

违法建筑拆除机关对违法建筑实施强制拆除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应当在公证机构公证或者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下,实施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应当制作笔录,并拍照和录音、录像。

实施强制拆除过程中,需要公安机关、医疗卫生机构、社区、村民委员会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配合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违法建筑的拆除不得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其经济损失以及与违法建筑相关的民事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具有城镇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申请资格的违法建筑当事人,其违法建筑拆除后无房居住或者住房面积低于本地住房困难标准的,应当将其纳入城镇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范围予以保障;在未获保障或者未落实过渡措施前,对其违法建筑暂缓拆除,但已列入征迁范围的除外。

第五章 管控措施

第二十八条 违法建筑未处理完毕前,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和违法建筑执法机关的违法建筑情况通报,不予提供登记、许可、服务等业务。

(一)对未提交合法、有效的土地权属来源证明和建设工程符合规划证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申请。

(二)对存在违法建设的房屋,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将违法建设情况函告不动产权登记机构,在违法建筑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涉及的违法建筑或与违法建筑不可分割的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申请。

(三)发改、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收到违法建筑执法机关违法建设抄告函后,在违法建筑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不得为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手续。

(四)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收到执法部门违法建设抄告函后,在违法建筑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不得办理相应的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进行施工的,供电、供水等单位不得办理施工用电、用水等手续。

(五)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等单位不得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施工作业。

第二十九条 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应当将企业从事违法建设行为的信息及时报送省级部门汇总后提供给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机构,由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机构记入提示信息并予发布。

违法行为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依法作出的限期拆除决定的,可以将其违法信息纳入市级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计入主体信用档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依照《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为单位或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依照《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屋中介服务等活动单位和个人违规利用独立空间进行可增加建筑面积的宣传,构成违法发布虚假广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未按照本办法处理或者配合处理违法建筑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四条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

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的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的合理误差适用《浙江省城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管理办法》(浙建规[2011]27号)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侵占建筑物独立空间,是指当事人擅自将不属于自己所有的位于住宅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安置房等建筑物主体设计周围立面范围内图纸审核时就存在的独立空间,通过违法建设占为己有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万象、白云、紫金、岩泉街道属于中心城区范围和联城街道属于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的,2003年7月24日之前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法律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适用《丽水市区查处历史遗留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若干规定》(丽政发[2010]62号)处理。

万象、白云、紫金、岩泉街道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外的村庄、联城街道位于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的村庄和莲都区各乡(镇)范围内,占用集体土地违法建住宅的行为,由莲都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政策进行处理。

原已按照《丽水市区查处历史遗留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若干规定》(丽政发[2010]62号)申报处理的,按该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3日发布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违法建筑处置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4]101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电子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在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转变职能、创新管理、助力数字化治理和治理方式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总

体方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

第三条 本办法用于规范我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有关工作,包括归集、共享、治理、开放等管理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丽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以下

简称“市大数据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公共数据有关工作,指导和组织各部门编制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作为省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补充目录,负责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日常工作。

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各类电子公共数据系统与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联通,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推进共享数据归集向市级数据共享平台提供相应的公共数据资源(即共享数据归集),并可从市级数据共享平台获取、使用共享信息。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辖区内公共数据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数据中心平台作为省数据中心平台的子平台,遵照省平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设。各部门和县(市、区)应依托市数据中心平台,实现公共数据归集、共享、治理、开放等环节的统一管理,原则上不得新建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中心平台。

市大数据局根据浙江省共享交换平台建设规范,建立市级共享交换子平台。共享交换子平台是数据中心平台重要的组成部分,是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支撑各部门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共享交换的关键基础设施。

各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原则上应通过电子政务网承载,通过共享交换平台与其他部门共享交换数据。凡新建的需要跨部门共享信息的业务信息系统,必须通过市级共享交换平台实施信息共享,原有跨部门信息共享交换系统应逐步迁移至市级共享交换平台。

第六条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贯通融合、业务协同办理等方式,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公共数据工作的合作交流,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贯通融合、业务协同办理等方式,推动我市高质量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第二章 公共数据采集和治理

第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职过程中获取的公共数据,由市大数据局按照应用需求,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八条 市政府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会同市大数据局根据各部门的法定职责,明确相应的市级责任部门,并由其承担下列工作:

- (一)编制本系统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 (二)制定本系统公共数据采集规范;
- (三)对本系统公共数据进行校核更新;
- (四)汇聚形成本系统数据资源池;
- (五)按数据目录要求的频率进行归集数据;
- (六)及时响应其他单位有关数据使用需求。

第九条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是实现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是各部门间数据资源共享的依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实行统一管理。

市大数据局负责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要求。负责对各部门编制的目录进行审核、汇聚,形成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负责对公众发布数据开放目录。

各部门应当对本系统公共数据进行全面梳理,并按目录编制要求,开展本部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编制、动态更新等工作。

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区域内的个性化公共数据进行梳理,根据目录编制要求,编制本区域内的补充目录,作为全市资源目录的补充。

第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合法、必要、适度原则,按照数据采集规范要求,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范围内采集公共数据,并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要求,实现全市公共数据的一次采集、共享使用。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公共数据的,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重复采集。

第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可以直接采集、委托第三方机构采集,或者通过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协商的方式,采集相关公共数据。

第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将本单位的电子政务系统统一部署在市政务云上,实现公共数据资源的集中存储,并根据有关的数据归集要求将公共数据归集到市数据中心平台上。

第十三条 市级责任部门应当按照多源校核、动态更新的原则,对本系统公共数据进行逐项校核、确认。

市大数据局牵头建立疑义、错误数据资源快速校核机制。使用单位对获取的共享数据资源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向数据提供部门反馈、要求校核。校核期间,办理业务涉及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若已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受理单位应照常受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要求办事对象办理信息更正手续。

数据资源校核依托数据中心平台实施。使用部门通过接口或手工录入等方式反馈疑义或

错误信息;数据提供部门收到校核信息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在数据中心平台上完成信息校核。

第十四条 市级责任部门应当对本系统公共数据开展数据治理,并汇聚形成本系统的数据库资源池。

涉及各县(市、区)公共服务和管理机构采集的公共数据,且无法实现直接汇聚的,由各县(市、区)有关主管部门初步汇聚后,分类汇聚给市级责任部门。

市大数据局应当依托市数据中心平台,对各市级责任部门的公共数据进行整合,并形成各类基础数据库和若干主题数据库。

各县(市、区)应当依托市数据中心平台,承接市大数据资源平台相关公共数据的整合应用。

第十五条 公共数据质量管理遵循“谁采集、谁负责”“谁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市级责任部门承担质量责任。

市大数据局负责公共数据质量监管,对公共数据的数量、质量以及更新情况等进行实时监测和全面评价,实现数据状态可感知、数据使用可追溯、安全责任可落实。

第三章 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

第十六条 公共数据资源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进行共享,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无偿共享公共数据。

(二)需求导向,无偿使用。因履职需要使用共享数据资源的部门(以下简称“需求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信息用途或应用场景时,共享数据资源的产生部门或提供部门(以下简称“数源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无偿配合提供

共享数据。

(三)统一标准,统筹建设。按照国家、省级相关标准进行公共数据资源的归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工作,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统筹建设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和共享交换体系。

(四)建立机制,保障安全。市大数据局统筹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机制和信息共享工作评价机制;各部门应加强对共享信息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共享信息安全。

第十七条 市大数据局应当依托市数据中心平台,建设统一的共享交换子平台,实现跨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交换。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原则上不得新建共享交换通道;已经建成的,应当进行整合。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采用请求响应的调用方式,共享公共数据;采用数据拷贝或者其他调用方式的,应当征得同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十八条 公共数据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受限共享和非共享三类:

(一)可供所有部门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二)可供相关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部分供给其他部门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资源属于受限共享类。

(三)不宜提供给其他部门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资源属于非共享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部门制定的政策依据,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需求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使用共享数据:

(一)使用其他部门的公共数据时,应先进行核心业务梳理,基于业务需求或应用场景提

出数据共享需求。

(二)需求部门从共享交换平台获取的信息,只能按明确的使用用途用于本部门履职需要,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三)建立以应用场景为基础的授权共享机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应用需求符合具体应用场景的,可以直接获得授权,使用共享数据。

第二十条 应当以需求为导向,遵循统一标准、便捷高效、安全可控的原则,有序推进面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公共数据开放。

市大数据局应当依托省、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设市级数据开放站点,归集开放数据并有序推进公共数据向社会统一开放。

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中的数据,通过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市级数据开放站点提供。

第二十一条 数据开放实行目录管理。由市大数据局牵头组织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编制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数据开放目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

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商业增值潜力显著的高价值公共数据,应当优先开放。法律、法规对相应公共数据开放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安全管理和权益保护

第二十二条 市网信部门应当指导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建立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网络安全保障,推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大数据局应当对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数据中心平台、灾难备份中

心等基础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并实施公共数据管控体系和公共数据安全认证机制,定期开展重要应用系统和公共数据资源安全测试、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

第二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本单位公共数据及公共数据汇聚融合后产生的新数据的安全责任主体。通过市数据中心平台获取的共享公共数据,在使用过程中应保障数据安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设置或者确定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并确定安全管理责任人,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培训,强化系统安全防护,定期组织开展系统的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风险评估、日常监控等管理制度,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的保密审查等安全审查机制,并开展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检查。

第二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有关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危害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应急措施降低损害程度,防止事故扩大,保存相关记录,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管理制度,明确重要岗位人员安全责任和要求,并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第二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采集、共享和开放公共数据时,不得损害被采集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落实信息系统加密、访问认证等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和披露等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防止被采集人信息泄露或者被非法获取。

第五章 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八条 市大数据局牵头协调公共数据有关工作,建立公共数据工作评价机制,督促检查公共数据工作落实情况。具体负责组织编制工作评价办法,对各部门提供和使用共享数据资源情况进行评估,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

第二十九条 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和运维经费协商机制,对各部门落实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和网络安全要求的情况进行联合考核,凡不符合公共数据资源工作要求的,不予审批建设项目和安排运维经费。

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请前,原则上应预编形成数据资源目录作为项目审批要件;项目建成后应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并作为项目验收要素。

第三十条 审计部门应在大数据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应用中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保障政府投资的信息化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推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

第三十一条 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工作管理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和实施主体。

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明确数据工作分

管领导并配备数据专员,负责有关公共数据具体实施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本市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活动,或者非法泄露、篡改、毁损、出售公共数据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电子政务网络建设要求,擅自新建业务专网或者已建专网拒不并入本市电子政务网络的;

(二)违反电子政务云建设要求,擅自新建、扩建、改建独立数据中心机房,或者已建机房未依托电子政务云进行整合的;

(三)违反数据中心平台建设要求,擅自新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中心平台的;

(四)未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要求进行系统整合的。

第三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数据采集的原则和要求采集公共数据的;

(二)未依托电子政务云实现公共数据集中存储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其他单位提出的共享要求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水务、电力、燃气、通信、公共交通、民航、铁路等公用企业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共数据的归集、共享和开放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运行经费由本市各级财政保障的其他机关、团体等单位以及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市的相关管理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运行经费由本市各级财政保障的其他机关、团体等单位的电子政务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20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 《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综合管理 办法》等7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综合管理
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17〕49号)等7件行政
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内容
通知如下:

一、删去《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17〕49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的
“负责单个招标代理项目的专职人员不得少于3
人”。

二、将《丽水市人民政府通告》(〔2019〕第1
号)第三部分内容修改为:“确需在本通告规定
禁燃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和其他大型焰火燃放
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焰火燃放许可证》;未取
得《焰火燃放许可证》的,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

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三、将《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丽水市
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试行)》(丽政办发〔2018〕111号)第三部分第
(十)项修改为:“(十)加强信用管理约束。加强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领域信用监管,建立互
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信息采集和使用标
准,建立企业和用户信用基础数据库,对企业
和用户的不良信息,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
息管理条例》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
档案,并依法依规披露”。

四、删去《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知》(丽政发〔2013〕74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五、将《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保
局关于丽水市区洗车行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1〕185号)第三部分第(一)项中
“涉及维修业务的洗车场还应取得交通部门行政许

可”修改为“涉及维修业务的洗车场还应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将第四部分中“市交通局负责对机动车维修行业的许可办理,对维修行业中有涉及洗车经营内容的配合参与整治”修改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动车维修行业的备案办理,对维修行业中有涉及洗车经营内容的配合参与整治”。

六、删去《丽水市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丽政令[2008]56号)第五条第二款。

七、删去《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农业投入品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4]120号)第十条。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9日起施行。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并调整条款顺序,重新公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提升信息化统筹力度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为强化数字化治理、促进治理方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浙江省信息化促进条例》《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信息化项目的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涉密的信息化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条 项目管理相关单位职责:

(一)市政府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抓好项目统筹协调。

(二)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大数据局”)为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项目规划、立项、验收和绩效评价;负责指导协调项目建设工作。

(三)市委改革办负责对项目是否有利于贯彻“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提出意见。

(四)市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的预算安排,参与项目概算审查,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监督。

(五)市网信、发改、公安、保密、审计、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信息化发展的相关工作。

(六)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信息化规划、组织项目立项、实施、初验和绩效自评;项目单位负责本单位信息化方案编制、项目实施和初验。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是指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应用,业务应用系统的新建、续建、升级改造等项目;上级统一立项在本地落地、部署的信息化项目不纳入本办法管理,项目单位需在完成后向市大数据局报送项目相关材料。

第五条 项目建设必须遵循“统一规则、统一标准、统筹协调、资源共享、注重实效、保障安全”的原则,鼓励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杜绝盲目投资、重复建设和信息孤岛。并满足下列要求:

(一)有利于贯彻“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有利于强化数字化治理、深化数字化变革和一体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符合省、市政府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

(二)按照“先急后缓、分步实施”的总体思路,所报建设项目目标明确、业务需求充分。

(三)统筹考虑部门(单位)间的信息资源共享需求,充分利用已建的全市电子政务公共基础设施,整合归并同类项目、避免重复建设。

(四)信息安全建设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测评、同步验收、同步运行。

第二章 信息化发展规划和项目库管理

第六条 市级部门信息化专项规划编制应预先做好与全市信息化发展规划的衔接,规划发布后报市大数据局存档,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项目规划应确定量化的技术和业务评价指标,明确各个子系统之间的业务流程和数据流程,及其与市政府信息化各公共平台之间的关系。

项目规划应当制定实施计划、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合理考虑硬件购置、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时间进度,并考虑整体的运维服务需要和内容。

总投资额超1000万元(含)的项目,应当编制项目专项规划并报市大数据局论证审核;项目专项规划经市大数据局论证通过,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报送市政府审定。

第八条 项目库是对项目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和动态化管理的业务数据库,包括储备项目库(以下简称“储备库”)、评审项目库(以下简称“评审库”)、立项项目库(以下简称“立项库”),由市大数据局组织和建设,并实行分级动态管理。

储备库的申报主体为各项目单位,审核主体为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维护和管理。

评审库是指通过市大数据局审核,尚未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由市大数据局和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共同维护和管理,逾二年未列入年度计划的,应及时清理。

立项库是指通过市大数据局计划批复,已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由市大数据局负责维护和管理,逾一年未开展建设的,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应及时申请撤销。开始实施和竣工的项目,

由市大数据局和项目单位共同维护和管理。

第九条 项目单位可常年编制、常年申报本部门项目;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应做好项目的常年编制、常年申报的组织工作;市大数据局对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随报随审,定期批复。

(一)常年编制,常年申报。项目单位基于本部门业务需求,可常年组织编制项目方案,向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储备库。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可常年从储备库中挑选项目报送市大数据局评审。每个财政预算单位申报的建设类项目数量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个。

(二)随报随审,转入评审。市大数据局对各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开展评审,评审时应征求市委改革办对项目是否有利于贯彻“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的意见,通过审核后的项目进入评审库,未通过审核的项目退回储备库。

(三)定期批复,予以立项。

1.年度计划项目批复: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按照市大数据局发布的年度计划项目报送通知要求,从评审库中,按轻重缓急选择形成下一年度项目立项需求,报送市大数据局;市大数据局商市委改革办、市财政部门后,经市政府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由市大数据局于每年12月底前批复各部门下一年度项目计划。

2.动态新增项目批复:确需实施的动态新增项目需经市政府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进行立项。已进入评审库的,由市大数据局批复该项目并纳入立项库;未进入评审库的,应按年度计划项目立项程序实施。

第十条 项目单位主管部门一般应在当年10月底前,将需纳入下一年度计划的项目,全部纳入评审库。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按财政规定对项目建设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对列入年度计划项目存在无故拖延建设、拒绝提供数据共享、建设程序不规范、整改不落实等情形的,有关单位两年内的项目申报不予受理。

第三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包括方案编制、方案申报、方案审核、计划批复、建设方案批复和存档备查等环节;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应当以统筹和整合为原则,开展本部门的年度项目立项工作。

第十三条 初步建设方案审核依据项目总投资额分初核、专家评审方式进行;建设方案审核依据专家评审、函审方式进行。

(一)初核主要对项目方案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市大数据局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核意见,初核通过的进入下一环节,不通过的退回来文单位。

(二)专家评审主要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投资的合理性进行评审。通过初核的项目,市大数据局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进行方案论证,论证通过但需完善方案的由项目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重新报送。论证未通过的由项目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方案重新编制并重新申请论证,超期未执行的项目取消年度计划及资金补助。

(三)函审是市大数据局组织项目关联的其他政府部门对项目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总投资额小于30万元的项目,

将初步方案报市大数据局初核,通过后即可进入评审库;总投资额超30万元(含)的信息化项目报市大数据局初核,初核通过后须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项目计划批复后2个月内,项目单位将建设方案报市大数据局,总投资额小于30万元的项目,市大数据局直接对建设方案批复;总投资额超30万元(含)的项目,须通过专家评审,总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项目还须由市大数据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函审。

第十六条 列入年度计划的200万元(含)以上项目单位,应委托具备信息工程咨询能力的单位编制正式项目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建设预算应包含项目建设的所有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方案中软件投资估算参考国标《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 36964-2018)标准折算;硬件投资估算按“丽水政务云”资源服务的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分类折算;若方案设计新增物理硬件不部署在“丽水政务云”平台的,应提供充分理由及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施工周期应严格按照建设方案计划执行,原则上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采购工作,在对项目施工单位的采购标准中,应明确项目施工单位不得与设计、监理、招标代理、第三方评测等公司有任何股权关系(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除外)。

第二十条 进入评审库、立项库的项目,项目单位不得自行调整、变更或取消项目需求;项目确需调整、变更或取消项目需求的,项目单位

应当书面报送市大数据局审核。需求变更必须在该项目招标前完成。具体如下:

(一)项目调整或变更内容涉及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10%(含)且低于50万元(含)的,项目单位应编制变更说明,报市大数据局存档备查。

(二)项目调整或变更内容涉及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额10%或50万元的,项目单位应重新编制项目方案,并按项目方案审核程序重新申报审批,市大数据局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项目方案评审。

(三)项目因工作原因需取消部分建设内容的,项目单位应当书面报送市大数据局审核;审核同意的,项目单位应当对方案进行修改并核减对应资金,并报送市大数据局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根据市大数据局的立项批复意见和市财政部门的预算批复,按照实施计划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抓紧项目实施;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将合同报市大数据局存档,同时按月报送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市大数据局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必须让有信息工程监理能力的监理单位,全程参与项目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工作。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中软件开发金额在200万元(含)以上的,应在竣工验收前,通过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性能测评、信息安全测评。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出现逾期30天以上,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市大数据局报告,视情况提交第三方评估报告,市大数据局会同有关单位依照规定,出具项目整改、暂停建设、撤销的书面意见。项目因目标无法完全实现需要

终止的,项目单位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终止的有关手续,并向市大数据局和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完毕并投入试运行的2个月内,总投资额小于30万元的项目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将验收材料报市大数据局。总投资额超30万的项目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初验,若项目分标段由不同中标商承建,则应组织分标段初验。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分别提交书面监理报告和项目竣工报告。初验小组应有3名以上(单数)人员组成,200万元以上项目应有5名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第三方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初验小组出具书面结论。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在初验合格后1个月内,向市大数据局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将验收所需材料附后。市大数据局会同有关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小组由5名以上单数专家代表组成并出具书面结论。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应审查批复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合同履行等情况;以及按规定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报告。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将项目全周期档案提交市大数据局存档。

第二十九条 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投入使用;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的建设单位须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出竣工复验申请,竣工复验原则上不超过1次。

第六章 项目绩效和运维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应无偿共享公共数

据,不得拒绝其他部门提出的合理共享要求;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类、受限共享类和非共享类;要求列入受限共享类和非共享类公共数据范围的,应当详细说明理由,并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并将结果报市大数据局、抄送市财政局,作为支持项目运维和后期建设的重要参考依据;市大数据局参照相关文件制度,委托第三方机构适时对各项目单位的信息化项目随机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审批项目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方案中要体现运维需求,实施阶段要做好运维规划,运营阶段要做好运维管理;项目运行和维护管理实行项目单位负责制;施工单位应当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对项目履行保修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信息化系统,应按要求迁入丽水政务云并提供数据共享。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

重的,由相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监理、评测、验收、绩效评估等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大数据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各县(市、区)、市级国有企业、高校、医院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涉及购买服务的信息化项目,纳入统筹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两级共建或统一招标的项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分级承担、分级管理”的原则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各环节的专家费用由组织单位支付,重新评审验收专家费用由项目单位支付,具体支付费用额度按财政标准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6月16日发布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的通知》(丽政办发〔2017〕66号)文件同时废止。

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丽水市本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0〕6号

丽水市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丽水南城实验幼儿园：

为进一步完善幼儿教育收费政策，促进幼教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浙价费〔2012〕368号）规定，现就调整市本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和标准

（一）保教费。保教费标准调整为750元/生·月。

（二）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市本级公办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项目有：被褥费（新入园幼儿）、手工操作材料费和伙食费。手工操作材料费是指幼儿园在指导幼儿进行剪、折、粘等美工活动时所需材料费用。伙食费包括幼儿餐费和必要的点心费。

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可以按学期预收，多退少补，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盈利。

幼儿园首次为幼儿家长办理各类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补办时可以按成本收取工本费。

（三）寒暑假期间幼儿园根据家长的需要开园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上述规定执行。

二、收费管理其他规定

（一）除上述收费外，幼儿园不得向家长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

度，按要求做好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工作。公办幼儿园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幼儿因故退（转）园的，幼儿园应按幼儿的实际在园时间计算应收保教费，多余部分退还幼儿。幼儿实际在园时间的起始点为开园日，终止点为家长申请离园日。一学期按5个月计算，一个月按30天计算，超过15天按1个月计算，不足15天的按15天计算。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0年春季入学起执行。《丽水市发改委等3部门关于调整市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丽发改费管〔2016〕221号）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调整丽水市本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略）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0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创业就业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丽人社[2019]174号

市本级各有关单位: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8]29号),经研究制定了《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创业就业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创业就业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明确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创业就业补贴申领条件、流程,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8]29号)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高校毕业生创办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创业补贴

(一)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市本级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

1.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2018年7月1日以后初次创业,且创办实体为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担任法定代表

人或主要负责人。

2.养老企业是指经民政部门推荐,从事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并经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

3.家政服务企业是指经商务部门推荐,在消费者住所提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供烹饪、保洁、儿童看护以及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和残疾人护理照料等有偿服务经营活动的企业。

4.现代农业企业是指经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在农业农村领域依法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流通、服务等业务的企业。

(三)补贴标准及期限

第一年5万元、第二年3万元、第三年2万元,连续3年。

(四)申报材料

- 1.《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
-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 3.相关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学生证或毕业证书(在校大学生或毕业5年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下同)

4.创办的创业实体印证材料之一(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 ①营业执照副本;
-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书副本;
- 5.行业推荐材料

(1)养老企业需提供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或备案登记回执)、年检合格报告原件及复印件(由行业主管部门自行获取)。

(2)家政服务企业需提供企业所属员工劳动合同、员工服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3)现代农业企业需提供主管部门开具的无农产品质量安全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证明材料。

6.正常经营证明材料(提供企业年报、纳税证明)。

(五)办理流程

1.申请单位向市人力社保局公布的经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或通过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由人力社保部门将申请资料流转至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行业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推荐意见;

3.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各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在13个工作日内对人员身份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审核;

4.在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5.市人力社保局做出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单位选择的送达方式,向申请单位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二、高校毕业生到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补贴

(一)申请对象

符合条件的毕业五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

(二)申报条件

1.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市本级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2.养老企业是指经民政部门推荐,从事机

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并经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

3.家政服务企业是指经商务部门推荐,在消费者住所提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供烹饪、保洁、儿童看护以及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和残疾人护理照料等有偿服务经营活动的企业。

4.现代农业企业是指经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在农业农村领域依法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流通、服务等业务的企业。

(三)补贴标准及期限

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个人每年1万元的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四)所需材料

- 1.《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2);
- 2.有关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行业推荐材料

(1)在养老企业就业需提供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备案登记回执)、年检合格报告原件(以上由行业主管部门自行获取)、劳务合同和复印件;

(2)在家政服务企业就业需提供劳动合同、员工服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3)在现代农业企业就业需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五)申报材料

1 申请人向市人力社保局公布的经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或通过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由人力社保部门将申请资料流转至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推荐意见;

3.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各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在13个工作日内对人员身份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审核;

4.在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5.市人力社保局做出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向申请个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三、有关说明

(一)高校毕业生申请创办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创业补贴的,应在其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校大学生除外)。补贴的享受起始月份以符合条件的最早社保缴费年月为准。

(二)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创办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的创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三)浙政办发[2010]141号文件规定的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补助和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创业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四)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人代表外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或类似职务的人员。

(五)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1.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略)

2.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略)

3.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意见书(略)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

丽人社[2019]242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9]57号),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省省委、市委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待遇确定机制

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等组成,按月发放、支付终身。

1.基础养老金。市政府根据国家、省部署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全市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并对65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予以适当倾斜,具体标准另行通知,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予以提高。

2.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按照浙人社发[2019]57号规定执行。

(二)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根据省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情况,统筹考虑我市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适时提出我市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方案,各县(市、区)基础养老金调整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请同级党委、政府确定,并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三)建立个人缴费档次调整机制

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全市统一确定和调整缴费档次。从2020年1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调整为9档,分

别为:每年100元、300元、5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5000元,其中100元档次限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参保,由各县(市、区)财政全额代缴。

(四)建立缴费补贴调整机制。

建立缴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和财力状况,合理调整缴费补贴水平,对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人员适当增加缴费补贴,引导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鼓励集体经济组织提高缴费补助,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加大资助。选择100元、300元档次标准缴费的,政府补贴为每人每年30元;选择500元、800元、1000元档次标准缴费的,政府补贴为每人每年80元;选择1500元、2000元、3000元、5000元档次标准缴费的,政府补贴为每人每年120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要任

务,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广大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切实把政策落实到位。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根据本通知精神逐项落实各项政策,共同做好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档次标准、政府补贴标准等测算和调整工作。

(三)做好政策宣传。各地要采取通俗易懂的形式,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参保续保,鼓励长缴多得、多缴多得,让参保居民形成合理的预期。

本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财行[2019]209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本级人才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优化人才专项资金配置,切实提高人才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重新修订了《丽水市本级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财政局 中共丽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本级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本级人才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优化专项资金配置,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3]166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丽政办发[2018]112号)和《中共

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集聚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意见》(丽委办发[2019]5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引进、激励以及优化人才集聚环境等设置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预算

控制、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体现优先、讲求实效、跟踪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专项资金的总体安排。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人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根据年度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及全市人才工作要点,负责专项资金的宏观管理,提出专项资金预算总体安排方案。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会同市委人才办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和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工作,根据人才发展规划,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提出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根据批复的预算提出实施方案,执行支出预算;开展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用于支持丽水市本级人才发展,使用范围具体包括:

(一)用于人才引进。包括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人才住房保障、各类人才交流活动以及人才柔性合作等。

(二)用于人才培育。包括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人才培养、培训以及138人才、绿谷系列人才培养期内的资助,人才津贴等。

(三)用于人才服务。包括人才健康体检、人才疗休养活动、人才社团建设、人才工作宣传等。

(四)其他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的重点人才工作。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八条 资金申报。市委人才办每年根据市财政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启动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各项目实施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负责编制本单位预算并按时上报市委人才办。

第九条 资金审核与下达。市委人才办根据年度人才工作安排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预算,会同市财政局指导部门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并进行汇总,形成预算方案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代会审批,市人代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财政纳入部门预算并将预算下达给项目实施单位,由项目实施单位直接兑付。

第十条 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要求内容真实、核算准确、资料完整。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要求使用资金,不得超范围列支,不得列支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项目变更与中止。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调整专项资金预算,无特殊情况,项目名称、金额和用途不得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或中止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市委人才办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再按规定报市政府审批。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是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主体,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管理、绩效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指导,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

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收回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原《丽水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丽财行〔2006〕219号)同时废止。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丁文伟任丽水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颜华荣任丽水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樟林任丽水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张如一任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杨晓春任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副主任，市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朱国群任丽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

赵伟杰任丽水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魏秀慧任丽水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龚启贤任丽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金立任丽水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蓝木申任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胡锋吉任丽水中等专业学校(丽水艺术学校)校长；

梅映台任丽水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邱伟文任丽水市中医院院长，免去其丽水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吴小波任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丽水市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田健晖任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赵映任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罗运乾的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第九批丽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指挥部指挥长职务；

免去封宗祥的丽水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光洪的丽水市本级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与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杨必松、周晓林的丽水市本级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与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叶伟勇、章斐的第九批丽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指挥部副指挥长职务；

- 免去叶伟玲的浙江凤阳山-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凤阳山管理处处长职务；
- 免去林高平的浙江凤阳山-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百山祖管理处处长职务；
- 免去王万良的丽水中等专业学校(丽水艺术学校)校长职务；
- 免去邵初晓的丽水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 免去雷后兴的丽水市中医院院长职务；
- 免去邹新花的丽水市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 免去陈磊的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丽水市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 免去王正飞的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